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79號
115年度聲字第19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文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
聲　請　人　石俐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文靖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魏文靖之母石俐清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詳附件撤銷禁止接見通信聲請狀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暨授受物件之資格，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規定，然禁止接見、通信暨授受物件乃附隨於羈押之強制處分中，為確保被告訴訟權益，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係被告之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聲請撤銷被告之禁

止接見、通信裁定，於法應無不合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以115年度訴字第1579號案件繫屬本院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運輸之數量甚鉅，可預期將來確定判決之刑度非輕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依比例原則衡量，認為非予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自115年5月8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㈡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供稱：希望給予新臺幣7萬元具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辯護人則稱：請給予被告具保之機會，如仍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請求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參以其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本案又係出境至泰國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回我國，涉及跨國運輸毒品犯罪，再參被告另有多件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判刑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7、158頁）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堪信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原諭知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本案雖已於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

結，並定於同年8月21日宣判，然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，暨其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數量甚鉅，犯罪情節重大，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，認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㈢另考量本案已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8月21日宣判，業如前述，認已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聲請人及辯護人此部分聲請有理由，應自被告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㈣至被告及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羈押之原因迄今未消滅，且無從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情形，是此部分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侯景勻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